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一次產業實習委員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開會地點：文開樓六樓 602 會議室

主 席：楊志顯院長

記錄：曾玉英

出席人員：

各系所中心主管	曾慶裕主任（蔡明志副主任代理）、陳舜德主任 林梅琴所長、楊漢琛主任
校外委員	劉昶宗總裁/請假、林妙樺老師
學生代表(院代表)	歐陽少佑
列席指導	汪文麟神父/請假
列席人員	林偉人主任、李正吉副教授（院種子教師）

一、主席致詞

首先我們歡迎兩位校外委員，一位是圖資系推薦的林妙樺老師；另一位是體育學系推薦的劉昶宗老師，稍後再向各位師長介紹。校外委員聘函，尚製作中，之後將用寄發的方式或於下一次會議時致送。

今天會議的主要目的是為了配合學校推動產業實習的作業流程和檢視各單位的執行狀況、追蹤情形等內容。

二、議題討論

議題一：請各單位說明產業實習課程、活動規劃及執行成果、畢業生就業資料維護情形。

說 明：

- (一) 依據本院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二) 檢附本院於日前(3 月底)提報之相關資料供參考(含圖資學系、體育學系及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三) 各單位口頭補充說明:

1. 運管學士學程

- (1) 產業實習課程：本學程於 99 學年度新設置課程時，就已開設產業實習課程於四年級上、下學期，總共四學分(上 2，下 2)。
- (2) 活動規劃：本學程於產業實習課程實施期間，舉辦多場職涯講座，多次產業參訪，亦舉辦一場「產業徵才說明會」，邀請五家運動休閒產業業主蒞臨本學程徵才說明，事後經調查，已有數位學生獲得聘用

或至業者機構進行產業實習。

(3)執行成果：

- A.於第二學期期末舉辦產業實習成果發表會，分為口頭發表與海報發表方式進行，並聘請5位教師進行評分，評選出獲獎學生共9名(口頭發表3名，海報發表6名)。
- B.目前本學程已與九家運動休閒產業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海外(澳洲)3家、國內6家。
- C.本年五月，本學程獲得教育部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計畫—名稱：「澳洲運動休閒產業海外實習計畫」，於7月18日至8月31日選派四名大三學生，赴澳洲布里斯本實施產業實習。

(4)畢業生就業資料維護情形：本學程於今年(102學年度)才有第一屆畢業生，預計今年暑假起與本校學務處職輔組配合，進行學程畢業生就業情形調查或就業輔導。

2.圖書資訊學系

- (1)圖資系規劃一門正式課程「圖書館實習」，於大三升大四時實施，並規劃一個「互動平台」，提供實習單位、系上和實習學生等三方面的一個互動的溝通平台，目的是讓學生在實習的過程中遇到困難，可以在至此平台上提出給老師做即時回應和問題解決。
- (2)學生實習結束後，系上將召開課程委員會（在無產業實習委員會之前），邀請實習單位之代表參與，藉此了解學生在實習過程中除了平台上的反應之外之其他問題，或者針對實習課程內容上之建議與修正。
- (3)另本系運作持之以恆的服務隊，也是一種服務學習課程，它的確帶給學生很多的專業訓練。目前有三個服務隊，個別有不同的學習主軸和專業訓練，學生可以自由擇一參加。
- (4)畢業生的追蹤，每年持續地配合學校的作業時程進行並做定期追蹤。本系之產業實習屬性較為實務性，不管是實習課程或是服務隊，都與他未來畢業後的工作屬性有關。

3.體育學系

- (1)體育學系於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會議通過體育學系系「運動產業實習實施辦法」，試行一年，並於103學年度起開始輔導大二學生進行實習之準備。
- (2)校外委員包括：台灣優伯YOB總監黃永福先生、頂尖運動行銷公司總裁劉昶宗先生及大專體育總會羅子健先生等。
- (3)本系預計103年9月初將召開第一次的產業實習委員會。
- (4)畢業生就業調查，援往年於暑假期間進行電話詢問，並於調查後更新畢業生資料。

主席補充說明：教研所學生，大都是已就業的老師，師培中心的實習亦由另一套

辦法規範，均不在此產業實習委員會的討論範圍內。

決議：請各單位配合本校產業實習制度的推動，提供後續執行成果及佐證資料，以利彙報。

議題二：圖書資訊學系建請學校建立全校產業實習保險制度，並提供經費，請討論。

說明：圖書系有關產業實習部分，往年都以學生既有之平安保險進行實習保險，有鑑於學校貫徹學用合一，積極推動產業實習之業務，部分產業單位亦希望校方能提供足夠的實習保險制度，以確保學生實習活動安全保障。

辦法：建請學校建立全校性統一之產業實習保險制度，並提供經費支持。

決議：會後確認學生實習（及服務學習）之保險是否比照校外教學。倘若無法比照，再研議提請教卓計畫補助之可行性。

後記：經向相關業務單位請教相關作業內容：

1.校外教學申請名單影本送生輔組備查後，依據學校 102-103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之批註第五條第二款：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內外教學活動（包括校內、外正式運動比賽）或校方舉辦之畢業旅行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及校園內之身故、殘廢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不包含生活補助津貼），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新台幣 200 萬元為限（一般身故為新台幣 100 萬元）。

2.教務處表示：校外實習可以比照校外教學申請作業，完成報備程序。

三、臨時動議（無）

四、會後禱（楊志顯院長）

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仁慈的天主，我們感謝祢！帶領我們今天進行產業實習的各項會議的討論，給我們很好的方向與發展，我們祈求祢繼續地協助我們，保佑我們所有的實習活動，都能在一個非常安全的、而且在一個很有收穫的環境下進行，這樣的祈求是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之名。阿們。

五、散會（13：25）